

#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3年8月16日經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新北教體位字第1100083831號「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附件一)於1月13日修正發布辦理(原於九十二年訂定發布)。
- 二、依據112年10月1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2010738號函、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辦理(附件二)。
- 三、「學校衛生工作指引」辦理(教育部發行)。

## 貳、目的

- 一、將發生在校園內之緊急傷病的繼續性損傷降至最低(把握生命優先，傷害最小原則)。
- 二、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若無法即時聯絡到學生家長，仍應執行緊急傷病處理之規定，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 肆、處理時機

### 一、事前預防

- (一)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穿堂、室內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四)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五)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六)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七) 制定教職員工之分工與職責編組，俾利重大緊急傷病事件處理作業(重大緊急傷病事件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附件三)。

##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附件四）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師長或學生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師到場處理。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二)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三)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
  1. 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
  2. 四級學生因病留觀五分鐘以內由原陪同學生陪同返班。
  3. 若傷病學生留觀須超過五分鐘，考量學生受教權先請陪同學生返班上課。
  4. 傷病學生留觀結束後，由護理師專業評估，認定為輕微傷病，即可獨自返班。
  5. 若經護理師專業評估無法或不宜獨自返班，則由護理師致電授課教師，請授課教師派學生陪同傷病學生返班，若教師因公無法前往陪同，再擇健康中心志工、護理師陪同返班。
  6. 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

## (四) 各級傷患處理原則（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五）

1. 一般輕度受傷(4 級)→簡易護理及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獲得緩解返回班級則回教室持續觀察，導師在聯絡簿或其他通訊方式告知家長受傷情形，必要時護理師電話告知家長注意事項；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導師開立外出單→由家長接回並就醫。
2. 中度受傷(3 級)→簡易護理→即通知家長、導師開立外出單→家長接回就醫。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相關人員(見傷患就醫原則)陪同就醫。
3. 緊急傷病(極重度 1 級與重度 2 級)→緊急處理→119 求援、通知家長，由相關人員(見傷患護送就醫原則)護送就醫→通知家長至送醫醫院會合並交付家長。導師持續追蹤學生就醫狀況，並回報護理師進行相關通報。

## (五) 傷患就醫原則：

1. 健康中心有二名護理師時，緊急傷病(極重度 1 級與重度 2 級)請求 119 救護時由其中一名護理師(不能擔任司機)與一名教師先行陪同
2. 健康中心只有一名護理師時：為確保全校師生安全，護理師得留在校內，由教師護送陪同；**委外辦理課後班之傷病學童，如遇護理師已下班，則由教務處委外行政人員協助護送傷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護送交通工具：中度受傷(3 級)以家長送醫為主，若家長無法到校，再以**教師陪同協助送醫、由計程車接送(計程車費用由校內支出)**為次要；重大危及生命徵象者(1、2 級)以**119 救護車**為優先。

**★中度受傷(3 級)傷患護送之相關人員優先順序：家長送醫→教師用計程車送醫  
(如家長無法先到校)→119 救護車**

4. 護送就醫地點：若緊急情況無特別指示，則護送至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如大量傷

患則由 119 救護員考慮分送不同醫院，以免醫院人力不足而影響救治時效。

5. 護理師撥打護送行政同仁、計程車、119 救護車時應說明確切地點（地址）、狀況、傷患人數、須支援事項。導師聯絡教學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人事主任、校長核給公差。若聯繫計程車、119 救護車有入校必要時，請同時聯繫警衛協助開門，並由學務處行政人員至校門口協助完成引導救護車入校。

★中度受傷(3 級) 聯繫傷患護送之相關人員優先順序：護理師→衛生組長→學務主任

###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處理情形登錄於教育部學生健康管理系統、校安通報，內容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由導師持續追蹤學生就醫狀況，並回報護理師進行相關通報。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 伍、學生送醫要點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依家長之前的簽署同意，緊急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或由 119 決定後送醫療機構，並持續聯絡家長。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導師聯絡教學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人事主任、校長核給公差。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先行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學生獎助學金酌予補助。

四、傷患送醫護送交通工具若為計程車時，計程車費用由護送人員先行墊支，費用由家長會支出，由衛生組協助核銷經費。

五、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先聯絡 119，由行政人員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六、學生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件，學校應連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若無法即時聯絡或找不到學生家長，仍需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以保障學生生命安全。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衛生組長：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護理師： 

輔導主任： 

護理師： 

#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附件一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三、急性出血。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六、呼吸困難。

七、意識不清。

八、異物進入體內。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本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第四條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學校不能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各校應自行辦理，或連結衛生單位、消防單位、民間團體等校外資源，定期實施急救訓練課程及情境演練，提升教職員工知能，期使學校人員均具基本救護概念，面對緊急傷病時能掌握第一時間執行急救措施，以保障教職員生校園健康安全。

綜上，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及資源特色與需求，定期辦理急救訓練課程，並自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成員、分工職責及職務代理人，以因應校園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由各單位人員依分工職責辦理緊急通報、現場秩序維護、急救處理、聯絡消防單位、聯絡家長、陪同就醫等應變措施，以及後續追蹤關懷、衛生教育、心理諮商、學業輔導等協助事項。

**第五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第六條** 學校護理師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並應通過實作考核。

前項規定，自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七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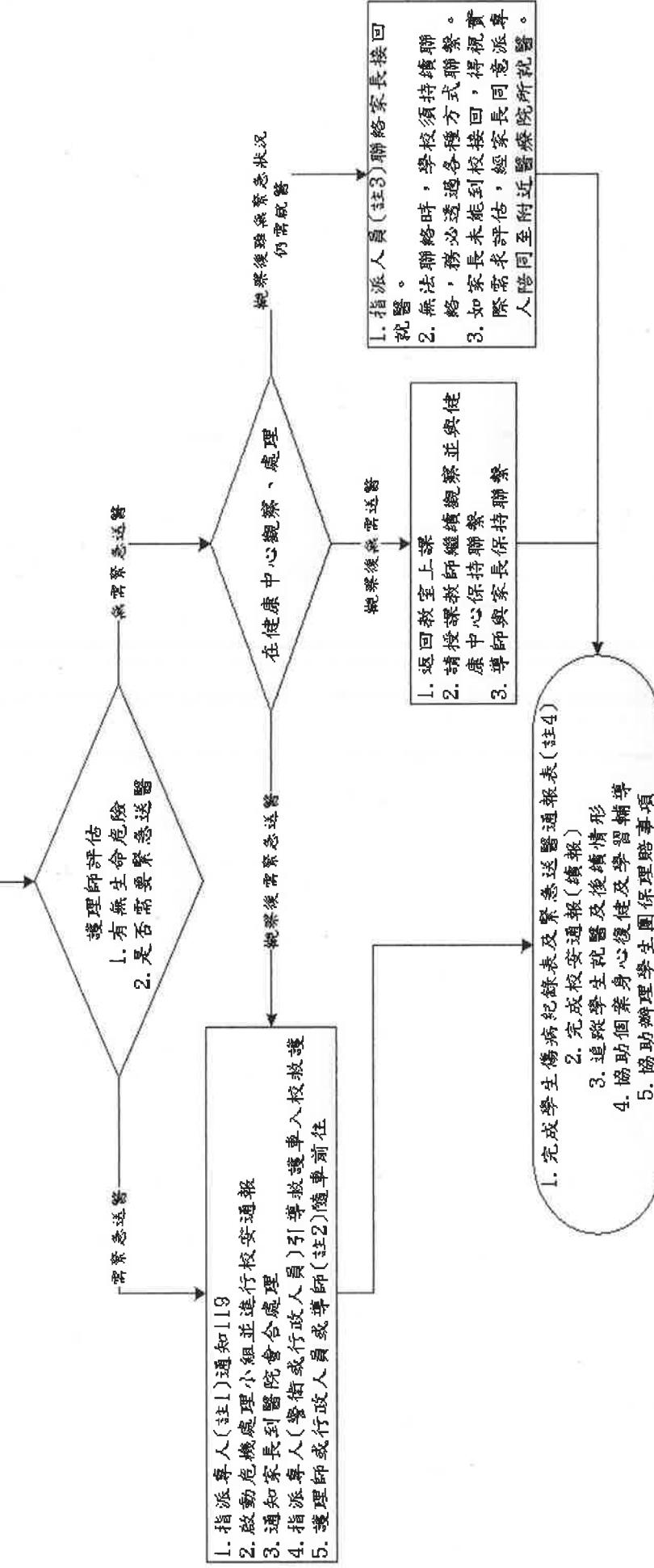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學生發生突發疾病或事故傷害

106年5月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60769474號函



註1：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

註2：隨車派員順序由學校自訂，導師若有課務，可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臨時代課或無課務時自行前往醫院會合。

註3：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或導師，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

註4：學生傷病紀錄表請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緊急送醫通報表提供範例（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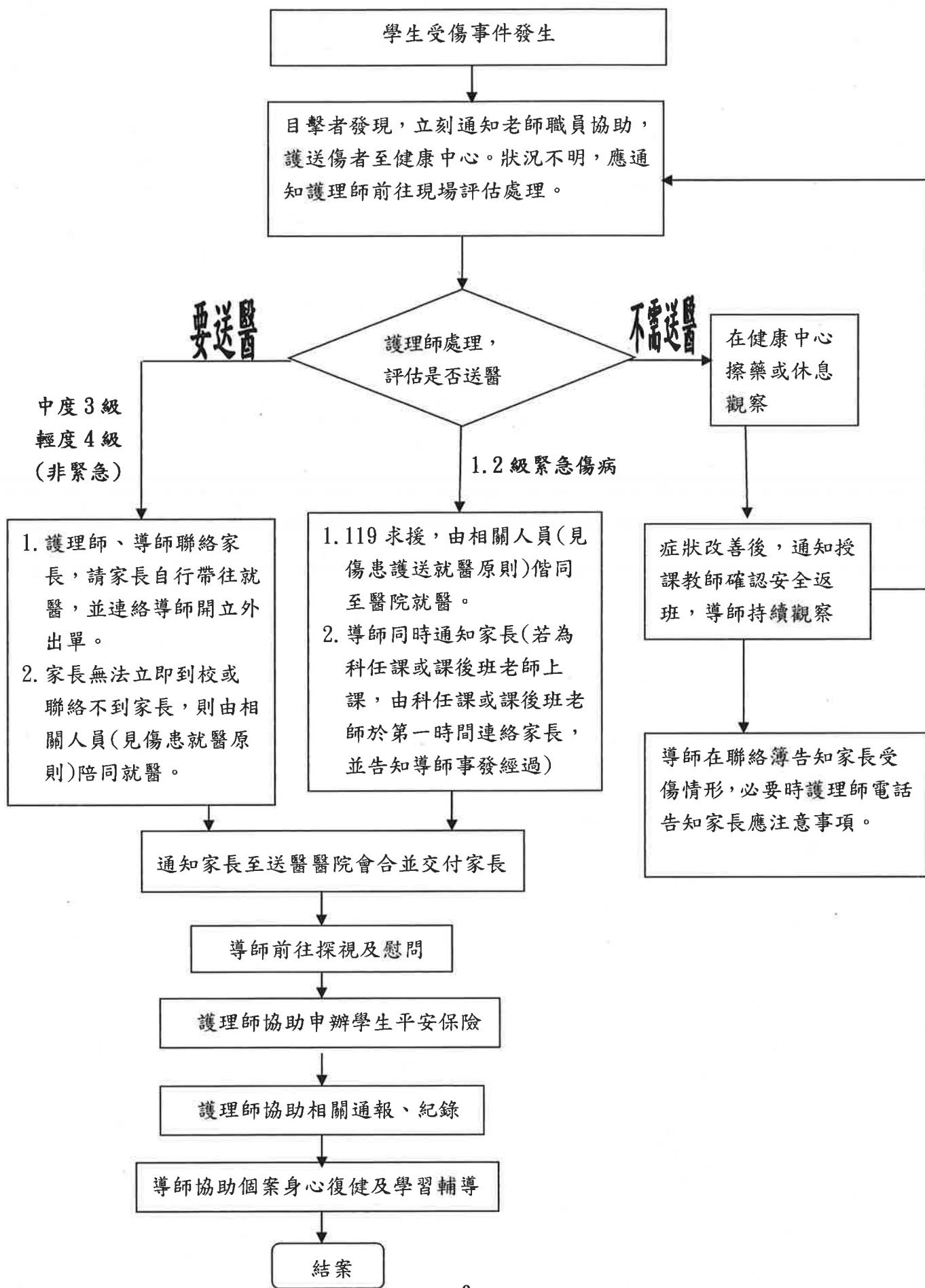
#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重大緊急傷病事件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附件三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現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人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幫助個案身心復健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 幫助學生保險申請	護理師			護理師
後送救護組	1.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2. 必要時協助護送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輔導組	1. 幫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 新北市思賢國小學生受傷處理流程圖

附件四



##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附件五

嚴重度	極重度 - 1 級	重度 - 2 級	中度 - 3 級	輕度 - 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li> <li>2. 擻 119 求救。</li> <li>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li> <li>2. 擻 119 求援。</li> <li>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病急症處。</li> <li>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3. 通知家長。</li> <li>4. 送至鄰近醫療院所處置(依學生緊急聯絡網之就診醫院順序)。</li> <li>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與學務處人員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 <li>2. 擻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li> <li>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li> <li>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li> </ol>